关于修改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 补充版）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为了及时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法规处组织卫生健康相关专业人员，依据法律法规，编制了裁量基准，结合各地区执法实践遇到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，对部分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补充版）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进行了修改、完善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办法》关于裁量权基准细化、量化规定，针对每一条法律规定的每一违法行为和情节，细化、量化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幅度，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，提高其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推进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公正执法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方法

根据《办法》第九条关于裁量权基准的编制规定，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为基准，对每一违法行为的每一违法情节进行分类，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再进行处罚幅度的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。

三、编制和修改情况
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6部法律法规和规章，28项法律责任规定。《基准》增加了裁量阶次的划分，列出2-3个处罚裁量阶次；对违法情节进行了细化，综合了过错程度、违法次数、违法行为的手段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、违法所得、危害后果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；对处罚幅度进行了调整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，所称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包括本数，“不满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本基准制度与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，相关法条收集日期截至2024年7月14日。